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045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304505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  
付懲戒，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  
核准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規定給予公假一案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  
182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